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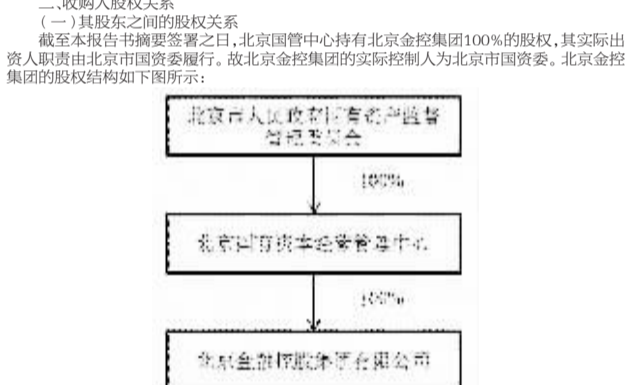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信建投
股票代码:60106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北京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20层200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20层2001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就本次收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于2020年1月3日出具函件,同意豁免收购人相关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无差别划转尚待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正式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北京金融控股集团作为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资格核准;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免除要约收购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信建投、上市公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集团、收购人、划方 指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管中心、划出方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次收购、本次无差别划转 指 划出方将其持有的占中信建投35.11%的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20年3月16日,本次无差别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
划转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政府、市政府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人民政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京金融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20层2001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文仲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P60KX1
经营范围 金融股权投资及担保;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服务;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收集与管理;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10-1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北京金融集团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20层2001
邮政编码 100045
联系电话 010-89198047



(二)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融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收集与管理;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
2	北京融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金融咨询服务;经济研究服务;金融信息服务
3	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	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4	北京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服务;商务咨询;金融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北京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6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52%	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收购人、收购人股东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
北京金融集团是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全国5家金融控股公司模拟监管试点之一,定位于打造牌照齐全、资源协同、业务联动、防控有效的金融控股平台,致力于建设科技驱动、面向未来的智慧型金融体系,通过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提供全方位服务。北京金融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1)打造全牌照的金融控股平台,对所有金融股权进行集中管理,统筹推进牌照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2)打造投融资管理平台,围绕首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四个中心”建设和“高精尖”产业发展建设基金,吸引更多商业机构和资本参与,支持首都发展;3)建设首都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构建数据、信用、支付、资产市场等基础设施,拓展金融大数据资源的有效应用,促进金融机构创新发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专项审计数据,北京金融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108.93亿元,负债合计为20.3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8.6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2.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8.64%。2019年度,北京金融集团实现营业收入0.9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04亿元。
(二)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北京金融集团2019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8.93
负债合计	2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5
资产负债率(%)	18.64
项目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0.92
净利润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4
净资产收益率(%)	0.05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三)收购人股东的主要业务
北京国管中心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北京市属重点骨干企业,由北京市国资委出资成立,现有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北京国管中心的定位是承担“六大主体”功能,即贯彻北京市委、北京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主体,推动北京国企改革重组和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主体,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主体,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主体,实施国债权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主体。

(四)收购人股东的简要财务状况
北京国管中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726.66	25,276.27	23,134.53
负债合计	18,638.96	16,817.11	15,31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7.70	8,459.17	7,81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4.80	4,769.58	4,641.82
资产负债率(%)	67.21	66.53	66.22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9,944.61	9,575.56	7,772.89
净利润	429.36	430.96	31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52	136.90	128.73
净资产收益率(%)	3.34	2.89	3.04

注1: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收购人自设立以来所受过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北京金融集团自设立以来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京金融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范文仲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孟振全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旭冬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磊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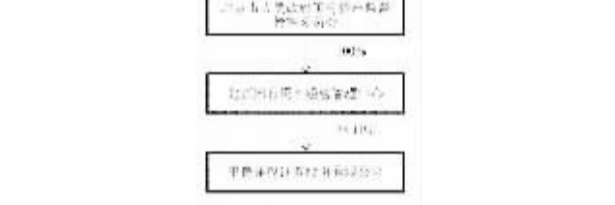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北京国管中心持有的占中信建投总股本35.11%的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集团。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北京金融集团进一步落实做强做优首都金融产业的战略部署,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构建完整的金融业态。

随着北京金融集团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布局和发展,北京金融集团未来将协同各类优势金融资源,推进持股金融机构间统一的数据联通使用,客户资源管理和风险控制,推动金融业务交叉创新,充分发挥大型金融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功能。同时,北京金融集团将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构筑北京金融产业的竞争优势,助力首都金融体制改革、金融业扩大开放和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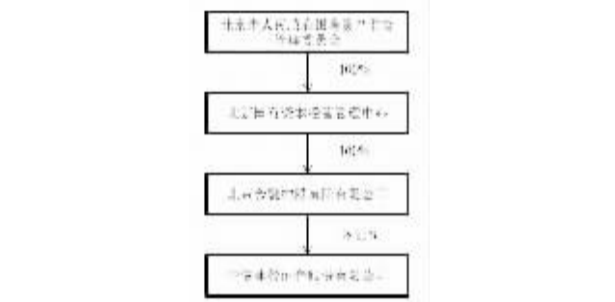
二、收购决定
2020年1月3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函件,同意豁免收购人相关要约收购义务。
2020年1月16日,北京金融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受让北京国管中心持有的中信建投35.11%股份。
2020年1月17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调整的通知》。
2020年2月25日,北京国管中心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所持有的中信建投35.11%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金融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正式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北京金融集团作为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资格核准;北京金融集团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免除要约收购的相关程序。

三、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中信建投股票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北京国管中心持有中信建投2,684,309,017股A股股份,占中信建投总股本的35.11%,北京金融集团未持有中信建投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中信建投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金融集团将直接持有中信建投2,684,309,017股A股股份,占中信建投总股本的35.1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建投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2020年3月16日,北京国管中心与北京金融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建投
股票代码:601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12层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于2020年1月3日出具函件,同意豁免北京金融集团相关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正式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北京金融控股集团作为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资格核准;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免除要约收购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信建投、上市公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管中心、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金融集团、收购人、划入方 指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指 划出方将其持有的占中信建投总股本35.11%的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20年3月16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国管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张茵林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61038C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30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91110000683561038C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市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6号1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62900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层成员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管中心未设董事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国管中心的经营层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及锋	无	党委书记、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于仲福	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重阳	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守业	无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京	无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北京	无
范宇宁	范小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国管中心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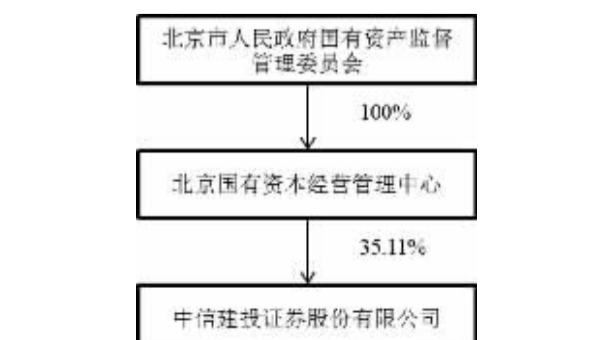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601922.SH	金融集团	4,797,357,572	44.93%
2	600691.SH	北京城市	108,452,387	34.23%
3	000725.SZ	京东方A	4,063,333,333	11.68%
4	000505.SZ	京粮控股	48,510,460	7.07%
5	03320.HK	华润医药	通过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管中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94,800,000	17.4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北京国管中心持有的占中信建投总股本35.11%的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集团。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北京金融集团进一步落实做强做优首都金融产业的战略部署,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构建完整的金融业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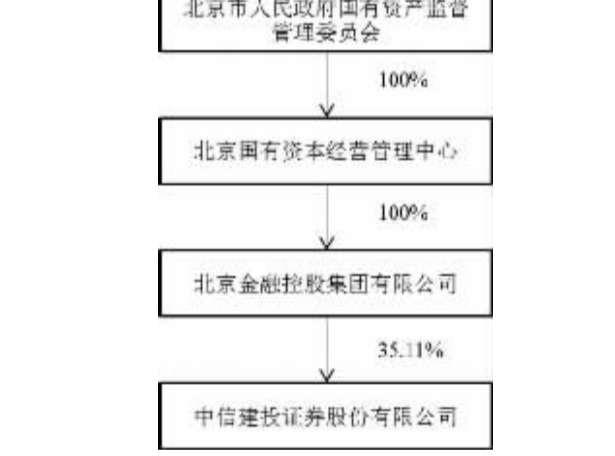
随着北京金融集团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布局和发展,北京金融集团未来将协同各类优势金融资源,推进持股金融机构间统一的数据联通使用,客户资源管理和风险控制,推动金融业务交叉创新,充分发挥大型金融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功能。同时,北京金融集团将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构筑北京金融产业的竞争优势,助力首都金融体制改革、金融业扩大开放和现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保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北京国管中心持有中信建投2,684,309,017股A股股份,占中信建投总股本的35.11%,北京金融集团未持有中信建投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中信建投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金融集团将直接持有中信建投2,684,309,017股A股股份,占中信建投总股本的35.1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建投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国管中心与北京金融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出方:北京国管中心;
2、划入方:北京金融集团;
3、划转股份比例:北京国管中心将其合法持有的中信建投35.11%的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集团;
4、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5、协议的签订时间:2020年3月16日;
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本次划转及北京金融集团持有标的股份的股东资格获得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方案
北京国管中心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中信建投2,684,309,017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金融集团将直接持有中信建投共计35.11%的A股股份,成为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0年1月3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函件,同意豁免收购人相关要约收购义务。
2020年1月16日,北京金融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受让北京国管中心持有的中信建投35.11%股份。
2020年1月17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调整的通知》。
2020年2月25日,北京国管中心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所持有的中信建投35.11%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金融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正式批准,且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作为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资格。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国管中心直接持有中信建投35.11%的股份,共计2,684,309,017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A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2018年6月20日,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国管中心作为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所持有限流通股,该等股票自中信建投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21年6月21日解除限售。
北京金融集团已作出承诺,北京金融集团将继承北京国管中心在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国管中心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办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层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北京国管中心与北京金融集团的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	股票代码	601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增加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	取得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取得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条件国有法人股(A股) 持股数量:2,684,309,017股 持股比例:3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变动数量:减少2,684,309,017股 变动比例:减少3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8日